

**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在公司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中国港湾与中交海外地产、绿城海外地产开展印尼雅加达Daan Mogot房地产开发项目股权合作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投资马来西亚吉隆坡TRX房地产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针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资料提供完备，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的基础上，就上述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公正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
二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有利于实现公司经营多元化发展及保护小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 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 )

---

刘章民

---

梁创顺

---

黄 龙

2017年3月28日